

广州市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司法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七）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受省司法厅委托对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

题的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十二）指导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纳入广州市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东省花都监狱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禁毒教育馆	公益一类
6	广州市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司法局总编制数 8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8 人，事业编制 1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89 人，比上年增加 125 人（增加原因为：我局直属单位广东省花都监狱 2015 增加行政编制故在职人数增加），其中：行政编制 597 人、事业编制 92 人；离退休人员 292 人，比上年增加 7 人，其中：离休 14 人、退休 278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52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0.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23,021.85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2.09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906.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91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65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523.82	本年支出合计	60	33,534.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4.86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68.41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5.5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62.82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72.5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9.76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62.82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33,807.09	总计	72	33,807.0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23.82	33,5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	1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11.16	23,0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544.06	13,5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37.50	6,7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16	8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780.83	78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74	8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0.50	1,1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79.59	2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8.56	60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38.62	2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6.51	2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47.05	1,7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9,417.50	9,4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6,774.69	6,7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08	9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836.02	8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364.55	3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15.09	1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351.06	35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60	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53	3,90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89	3,67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7.19	3,6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55	1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55	1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0	10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0	10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5.45	9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60.80	6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76	6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4.65	2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4.45	2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8.26	5,65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26	5,65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32	1,4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7.94	4,2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34.50	24,791.89	8,742.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2	0.00	20.3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17	0.00	18.17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	0.00	18.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1.85	14,311.65	8,710.2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554.75	7,536.96	6,017.7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32.98	6,732.9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16	0.00	812.16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796.04	527.47	268.5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74	0.00	872.7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0.50	0.00	1,190.5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79.59	0.00	279.5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8.56	0.00	608.56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38.62	0.00	238.6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6.51	276.5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47.05	0.00	1,747.05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9,417.50	6,774.69	2,642.81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6,774.69	6,774.69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08	0.00	976.08	0.00	0.00	0.00
2040704	犯人生活	836.02	0.00	836.02	0.00	0.00	0.00
2040705	犯人改造	364.55	0.00	364.55	0.00	0.00	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15.09	0.00	115.09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351.06	0.00	351.0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60	0.00	49.6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60	0.00	49.6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0.00	12.0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9	0.00	12.09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0.00	12.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53	3,90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89	3,67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7.19	3,65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55	118.5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55	118.5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0	109.1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0	109.1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5.45	915.45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60.80	660.8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76	652.76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4.65	254.65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4.45	254.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8.26	5,658.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26	5,658.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32	1,42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7.94	4,237.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2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32	20.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006.91	23,006.9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2.09	12.0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06.53	3,906.5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915.45	915.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58.26	5,658.2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利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523.82	本年支出合计	54	33,519.56	33,519.56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68.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72.58	272.5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68.33	基本支出结转	57	9.76	9.7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62.82	262.82	0.00
	29			59			
总计	30	33,792.14	总计	60	33,792.14	33,792.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519.56	24,776.95	8,74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2	0.00	20.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5	0.00	0.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17	0.00	18.1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	0.00	1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06.91	14,296.71	8,710.20
20406			司法	13,539.81	7,522.02	6,017.79
2040601			行政运行	6,732.98	6,732.9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16	0.00	812.16
2040603			机关服务	781.10	512.53	268.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2.74	0.00	872.74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0.50	0.00	1,190.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79.59	0.00	279.59
2040607			法律援助	608.56	0.00	608.5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38.62	0.00	238.62
2040650	事业运行	276.51	276.5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47.05	0.00	1,747.05
20407	监狱	9,417.50	6,774.69	2,642.81
2040701	行政运行	6,774.69	6,774.69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08	0.00	976.08
2040704	犯人生活	836.02	0.00	836.02
2040705	犯人改造	364.55	0.00	364.55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15.09	0.00	115.09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351.06	0.00	351.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60	0.00	49.6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60	0.00	49.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0.00	12.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9	0.00	12.0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0.00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53	3,906.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8.89	3,678.8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7.19	3,657.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	21.70	0.00
20808	抚恤	118.55	118.5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55	118.5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0	109.1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0	109.1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5.45	915.45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60.80	660.8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76	652.76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03	8.0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4.65	254.65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20	0.2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4.45	254.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8.26	5,658.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26	5,658.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32	1,420.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7.94	4,237.9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2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3
30101	基本工资	2,903.25	30201	办公费	65.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96.98	30202	印刷费	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8
30103	奖金	86.66	30203	咨询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44	30204	手续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08	30205	水费	31.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78.12	30206	电费	132.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7.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9.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6.69	30211	差旅费	28.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64.84	30213	维修(护)费	82.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6.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7.62	30215	会议费	4.0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16	培训费	27.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4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66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0.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20.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1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7.2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23.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60.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237.94	30229	福利费	249.0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15.2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5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2.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632.03			
人员经费合计		22,383.58	公用经费合计					2,393.38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62.67	25	205.06	77	128.06	32.61	69.86	168.91	2.06	160.46	41.88	118.58	6.39	18.57

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总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小计	小计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3	8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584.64	82.87	501.77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79	81.79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0.81	0.8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81	0.81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0.98	80.98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66	10.66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0.32	70.32	0.00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502.85	1.08	501.77
1039999	其他收入	502.85	1.08	501.77
103999900	其他收入	502.85	1.08	501.7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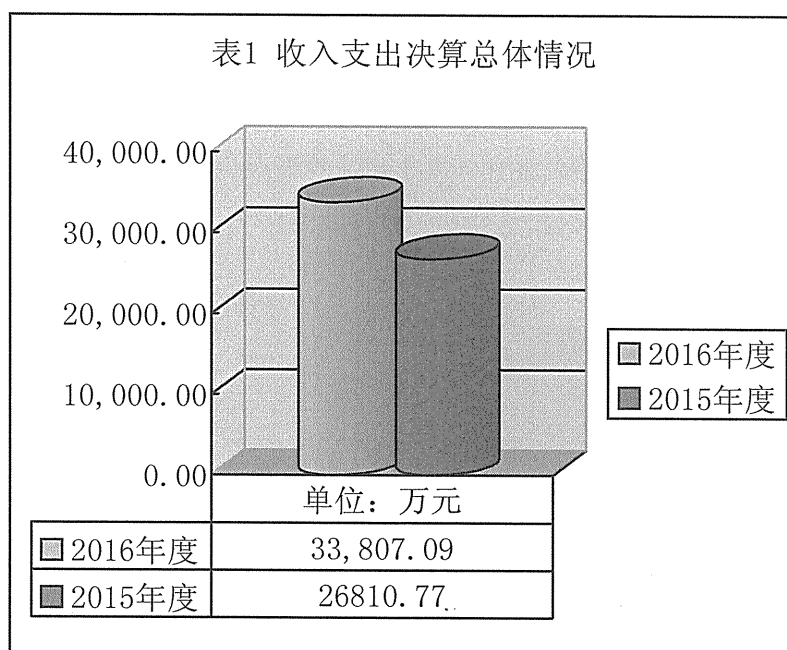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935.84
货物	3,763.04
工程	0.00
服务	172.8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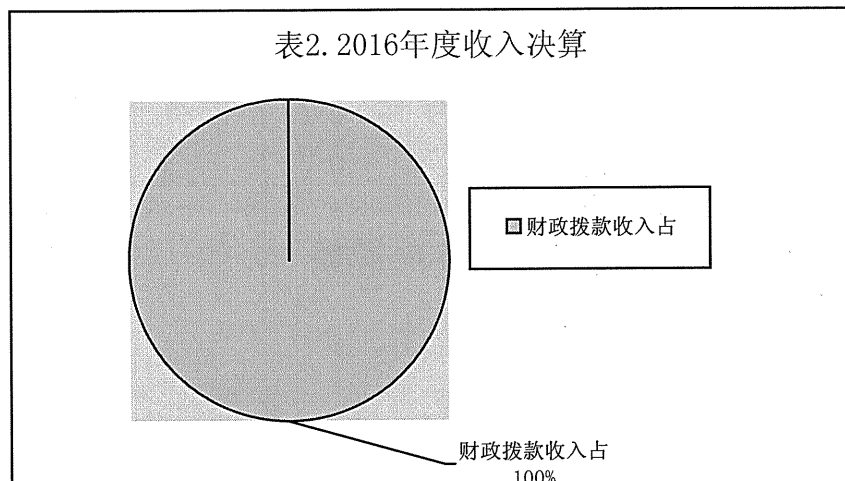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3,807.09万元，支出总计33,807.0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96.32万元，增长26.0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增加司法社工工作经费及新建监狱及法纪教育基地信息化建设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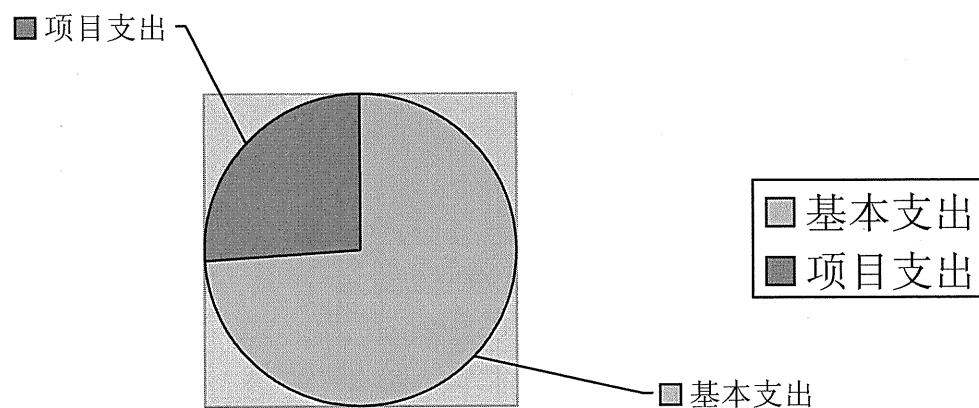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3,523.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23.8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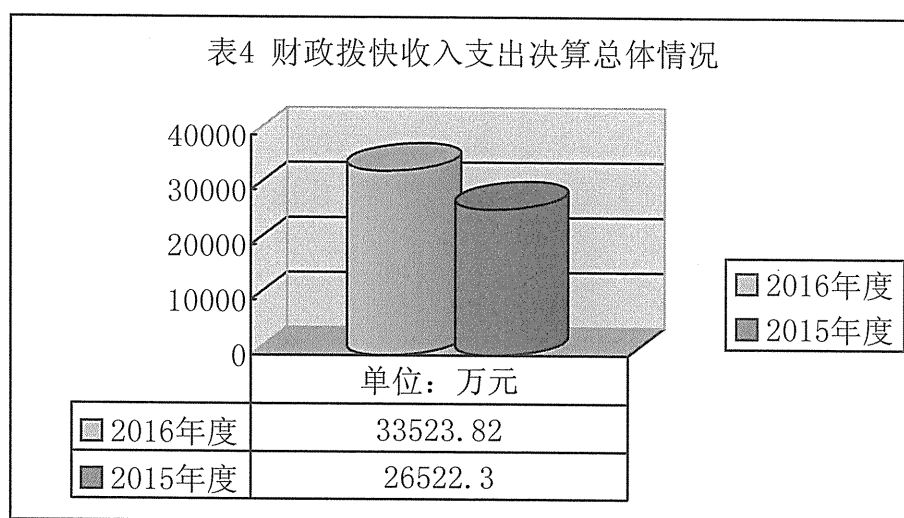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3534.5万元。基本支出24791.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93%。项目支出8742.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07%。

表3. 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523.8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001.52万元，增长26.4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增加司法社工工作经费、新建监狱及法纪教育基地信息化建设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19.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65.59万元，增长27.67%。主要原因：一

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增加司法社工工作经费、新建监狱及法纪教育基地信息化建设经费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2万元，占0.06%。主要用于一是司法救助资金；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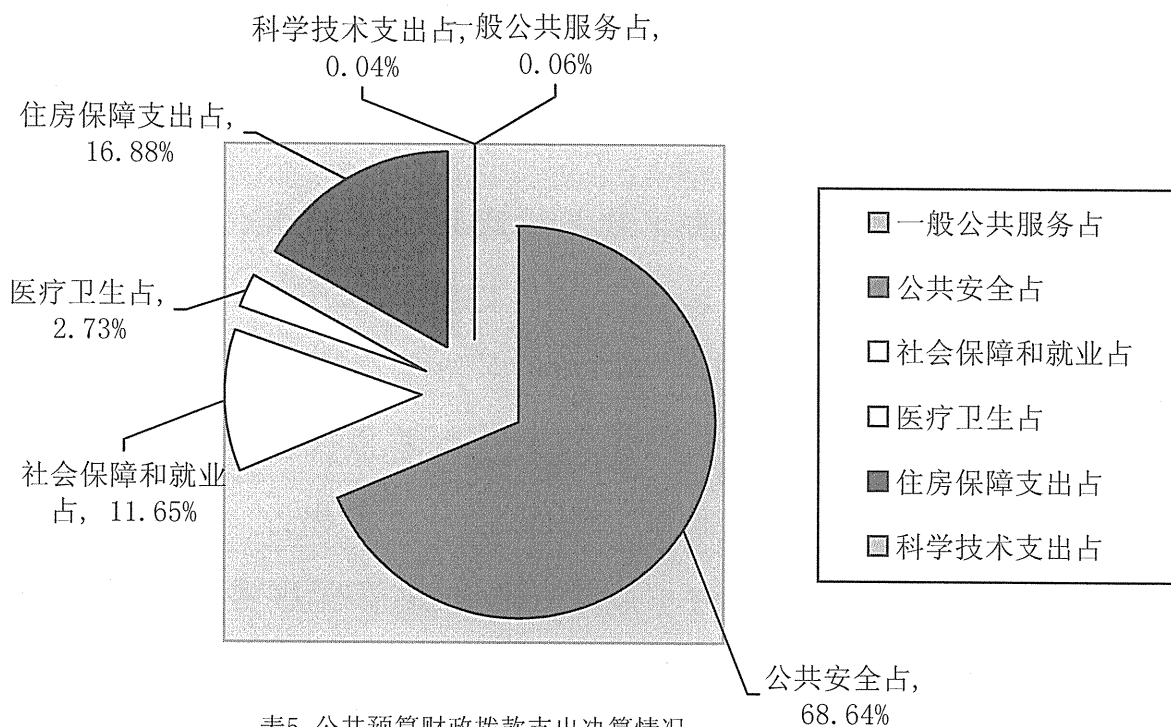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支出23006.91万元，占68.6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司法行政职能工作等。

科学技术支出12.09万元，占0.036%。主要用于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06.53万元，占11.65%。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管理、死亡人员抚恤金、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15.45万元，占2.7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医疗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

住房保障支出5658.26万元，占16.8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因万元计数，存在四舍五入0.01的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937.5万元，支出决算3351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二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15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133001201402（保密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17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1350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5%，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8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提升，包括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及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工作是根据司法部、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二是构建具有司法行政特色惩防体系项目经费是根据实际案件数支出的。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7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7%，主要用于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司法局机关服务中心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87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7%，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采用多种

会议举办形式，缩减会议开支；二是预算有70万元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不纳入决算。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7%，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等。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7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6%，主要用于律师代理敏感案件等、公证管理干部及公证人员执业道德培训、公职律师办案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律师业务支出，故预决算产生差异。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法律援助60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接待大厅租赁等。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2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0%，主要用于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7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8%，主要用于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广州市禁毒教育馆机构运行、人员工资及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7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7%，主要用于法制工作、司法鉴定管理、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禁毒宣传、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布展项目等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布展项目因基建工程进度延后，布展项目需在基建工程完成后方可开展，故

年初预算未按计划支出；二是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项目是根据实际案件数量支出的；三是新华监狱、女子监狱建设工程进度延期，信息化项目需在建设工程完成后方可开展，故预决算产生差异。

1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83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4%，主要用于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生活。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实际收监人数小于预计收监人数。

15.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36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1%，主要用于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教育改造。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实际收监人数小于预计收监人数。

16.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11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73%，主要用于监狱设施支出及技术装备更新、监狱囚车购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一是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工程按阶段付款，二是监狱救护车购买按合同约定需留存质保金。故决算少于年初预算。

17.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35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2%，主要用于广东省花都监狱日常维护、服刑人员医药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广东省花都监狱犯人实际收监人数小于预计收监人数故医药费等支出减少。

18. 公共安全（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2.09万元，年初预算无预算，主要用于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9.6万元，年初预算无预算，主要用于法律公益宣传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65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6%，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1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年初预算3.56万元）的4300.0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丧葬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2016年实际去世人数6人，人均死亡抚恤金、丧葬费为19.76万元。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7%，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预决算差异原因为司法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增多。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65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预决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行政在职、离退休人员就医费用减少。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2%，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就医费用减少。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5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2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故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相应调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3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6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故住房补贴等基本支出相应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4,776.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83.5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956.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26.69万元；公用经费2393.3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364.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9.1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2.67万元，支出决算168.91万元，完成预算的64.31%，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管理办法，做到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96.1万元，下降42.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2%，完成预算的8.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工作是根据司法部、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

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6.46万元，下降75.82%。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工作是根据司法部、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

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5人次。

①开展穗港两地矫正社会管理交流活动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香港。我局王文生、王广兵、张金武3位同志应香港善导会的邀请，于4月28-29日赴香港参加穗港两地矫正社会管理制度及经验交流会议，此次交流全面推进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更好地推进司法社工队伍建设和司法社工项目工作。

②开展境外投资收益和资产安全审计活动支出0.94元，主要用于香港。为配合审计工作，进一步理清境外投资、收益和资产安全，越秀中国法律咨询有限公司邀请我局吴善积、苏宝明两位同志赴香港对该公司1996年至2016年投资收益和资产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60.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5%，完成预算的78.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支出。

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205万元，下降56.09%。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公务车购置开支同比去年**减少**；二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41.88万元，用于更新购置1辆救护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5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4 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区域外及省内因公出行、业务督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6.39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78%，完成预算的1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做到厉行节约。

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17.31万元，下降73.0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做到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6 个，共 41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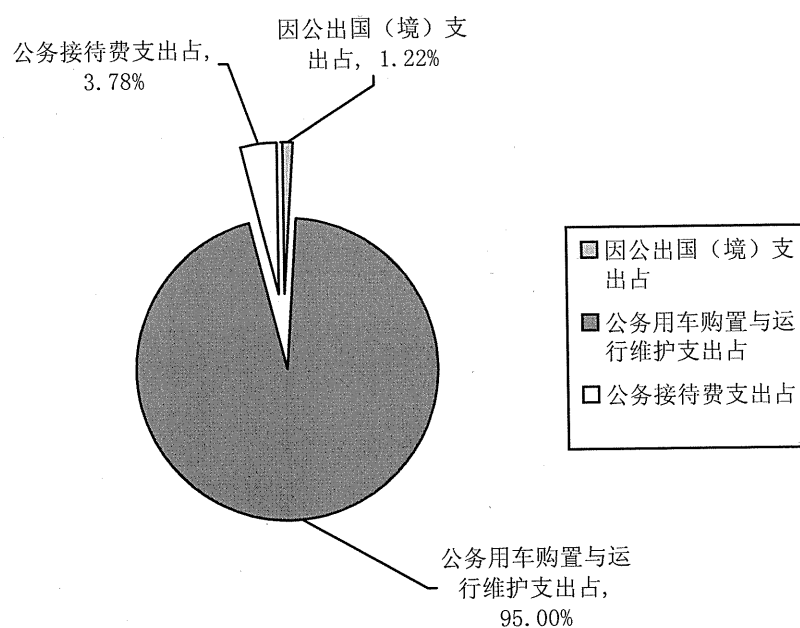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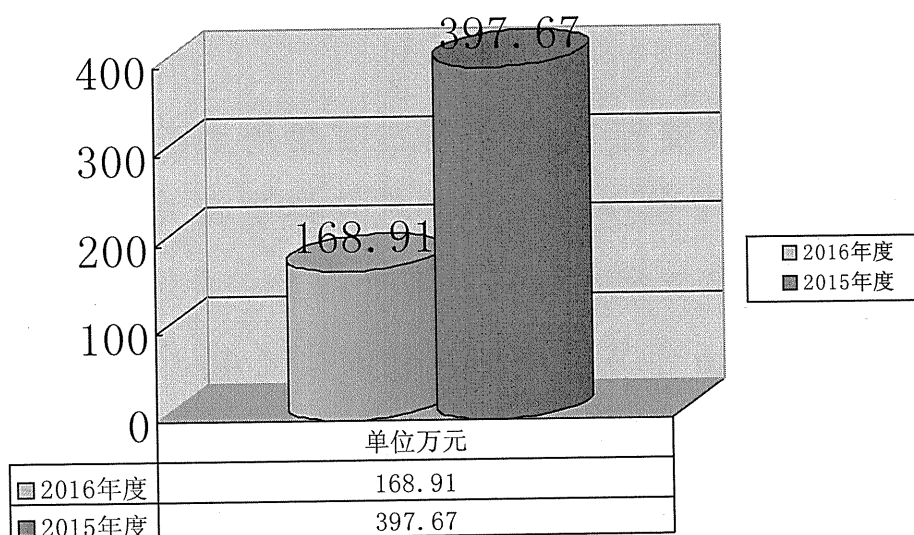


表6.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表7. 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8.5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7.76 万元，下降 48.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精简会议，多开展视频会议，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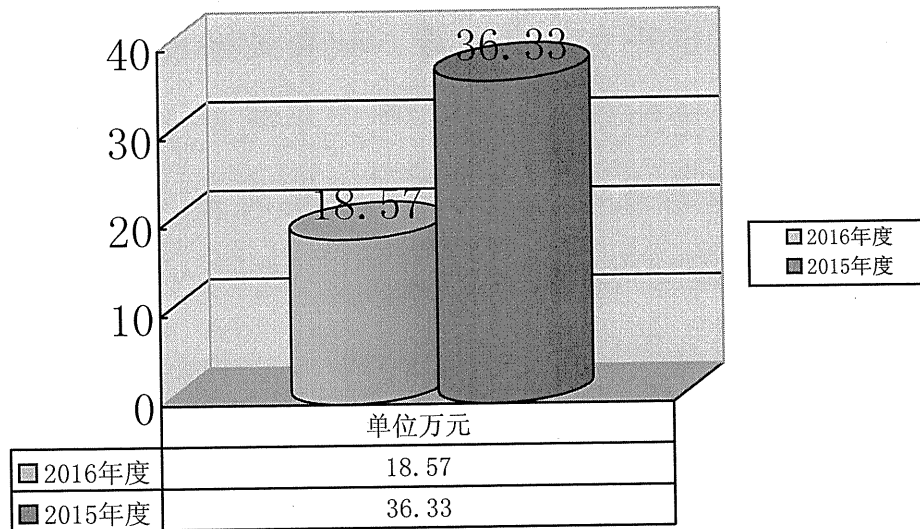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6 年广州市安置帮教工作协调会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97 人，共支出 5.79 万元，占会议费 31.18%，其中住宿费 61 间 $\times 0.035$ 万元 = 2.13 万元，餐费 2.18 万元，租车文件资料、横幅、场租等共 1.48 万元。

广州市 2016 年安置帮教工作研判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2 人，共支出 3.22 万元，占会议费 17.34%，其中：住宿费 1.27 万元，伙食费 1.13 万元，场租费 0.82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协调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3 人，共支出 1.75 万元，占会议费 9.42%，其中场租费 0.59 万元，房租住宿费（加伙食费）1.16 万元。

表8. 2016年度“会议费”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84.6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2.8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501.77万元。其中：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1.79万元，占13.99%，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81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66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70.32万元；其他收入502.85万元，占86.01%。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3935.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63.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8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 6 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4.2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43.1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我局直属单位增加行政编制并新招录公务员，在职人数增加故运行经费增加。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共有车辆 8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54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申报覆盖率 13.17%。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有效的绩效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促进作用，增强了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5 项，监控覆盖率 9.3%，共涉及资金 66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6.63%。（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监督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6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机关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任学锋关于司法行政工作上水平、走前列的指示精神，实施“一五三”升级发展战略，突出业务建设年主题，坚持法治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进步。

（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展现新作为。

律师行业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展。优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出台《广州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建立广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市中院联合开通广州审务通和律师通平台，进一步夯实律师工作权利保障基础。深入推进做大做强做优律师业发展战略，广州执业律师首超 1 万人，达 10960 人，年业务收入过亿元的律师事务所达 8 个。强化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举办法律专业培训和法律顾问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律师政治素质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能力。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立全省首家律师事务所党委；完成市律协换届，市律协党委荣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村社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57276 件。开展中小微企业风险法律体检 286 家，为 2100 家企业提供了法律培训。稳步推进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工作，公职律师“广州模式”在全省的领先优势继续保持，专职和岗位公职律师全年承办党政机关法律事务 13876 件。社

会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42755 件，局律师工作管理处荣立集体二等功。

法律援助工作保持先进行列。重新确定我市新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全市企业职工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城镇户口劳动者，符合特定情形的军人军属，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警察的家属，视为经济困难，免于经济审查，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成立全省首家法律援助基金会，满足“夹心阶层”的法援需求。针对重病残疾、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推出特色服务，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免费诉讼担保、刑事法律援助、涉外法律援助案件、案后质量评估等工作机制，完善镇（街）、村（社区）和部队、看守所、法院等工作站（点）建设，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提高了法律援助规范化、精准化、便民化水平。全年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4884 件，提供义务法律咨询 49259 人次。市法律援助处获评“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和“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被司法部选定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

公证服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稳步推进南沙公证处设立工作，开展整治公证窗口服务、规范公证管理等专项检查活动，加强公证员诚信为民教育，在全省率先建立公证员证书集中颁发仪式及集中宣誓制度，完善公证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处理公证投诉信访案件和公证员违法违规案件，提高公证质量。运用“互联网+公证”，设立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公证申办、网上服务大厅三大网上服务平台，积极

为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民生需求提供公证服务。全市公证机构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 44.3 万件，其中办理免费遗嘱公证 1852 件，办证总量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司法鉴定的社会功能有效发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目前已登记设立鉴定机构 60 家，其中 10 家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指导在南沙自贸区登记设立知识产权、电子数据类司法鉴定机构，实现全市各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全覆盖。与市中院、部分基层法院联合召开医疗损害鉴定工作协调会，规范医疗损害鉴定行为。开展全市鉴定机构质量专项检查，对业内 6 起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全年共办理司法鉴定事项 5.1 万余件，增幅 18%，为解决争议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司法考试考务工作实现“零差错”。加强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工作做到责任落实、培训指导、安全措施、监督责任、防范防控、服务精细六到位。广州考区报考人数 13498 人，实际参考为 10334 人，考务组织工作连续 15 年安全无事故。

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政务公开、科学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体制机制。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严格规范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条件、程序，初步确定我市人民监督员 150 名。认真办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7 件，二审已审结 8 件，胜诉率达 100%；办理行政复议答复案件 13 件，没有发生行政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的情况。

（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出新贡献。

戒毒教育矫治保持高水平。深化“三三六”戒毒模式，岑村所工作经验在全省“三三六”戒毒模式推进工作现场会上得到充分肯定。创新教育戒治新方法，“6121”工作规定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一所一品牌”、“一队一特色”等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加强医学戒毒、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和体能康复训练，提升戒治质量。配合新华监狱、女子监狱建设工作，顺利将原赤坭所、炭步所戒毒人员全部调遣分流。积极参与配合广州三个“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随送随收、应收尽收”。

市属监狱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历时近4年的花都监狱建设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在押罪犯顺利完成转场和整体搬迁工作；广州新华监狱和女子监狱挂牌成立。至此，广州市属监狱数量达到3所，对于我市打击和遏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提高依法治市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花都监狱扎实抓好监管安全，深入推进执法管理精细化，建立完善罪犯信息查询系统；实践新型改造模式，创新课堂化教育形式、社会帮教模式，扎实开展心理矫治工作，提升教育改造质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阳光执法，拓宽狱务公开渠道，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306件，实现案件办理“零错案”。

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落实我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建立全省首家出租车行业调委会和大型高新产业园区行业性调委会，办好《和事佬》节目。深入推进派出所人民调解室工作，全市229个派出所建成人民调解室217间，配备调解员1036名，派出所人民调解室共调解各类纠纷近3万宗。积极介入热点、

难点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调处，全市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近 6 万宗，成功化解近 59400 宗，成功率达 99%。

社区矫正工作有力加强。建成市、区两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管教教育中心。推进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落实市、区两级预算经费 2300 余万元，得到杨江华副市长等领导的批示肯定。在全省率先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和建立远程教育学习平台。建立全国首支外语翻译志愿服务队伍，为外籍社区服刑罪犯提供免费翻译服务。驻区司法警察队伍三大员（指导员、检查员、监督员）作用明显。开展社区矫正执法专项检查，落实专案涉案人员的衔接接收及矫正执行；按时保质完成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任务。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再犯罪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社区矫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到位。扎实推进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市一级过渡性安帮基地已初具规模。组织引导心明爱社会工作中心参加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及提前帮教工作，完善各监狱与区司法局“帮教无缝衔接”制度，组织到监狱开展社会帮教活动 20 多批次。为刑释人员办理了低保，为刑释人员提供临时困难求助，刑释人员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安置率 97.9%，帮教率 99.8%，重新犯罪率为 0.07%，监狱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反馈）率达 100%，各项指标均优于上级的工作要求。

（三）优化法治建设软环境取得新成效。

出台我市“七五”普法规划。推进普法工作制度化、长

效化建设，完善“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制定《中共广州市委常委会会前学法制度》《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抓好领导干部普法，根据市委任学锋书记的指示要求，聚焦城市管理、环境治理、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举办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反恐法》《安全生产法》学法培训，以及《保密法》《国家安全法》辅导讲座，组织公职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等17部法律法规；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堂，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知识，在中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举办“马米奇遇记”法治童话剧进校园活动。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在市属国有企业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首批13家企业已完成推进任务；结合《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开展与来穗人员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创新和丰富普法工作理念和手段，在《广州日报》开辟每周一期的普法专栏；完善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联席会议制度，品牌栏目《凡事有得倾》《律师教路》保持广州法治宣传栏目领先地位，法律讲堂类栏目《奇案启示录》获得2015-2016年度全国法制节目创优一等奖，新栏目《律政开讲》获全国电视法制节目创新三等奖，成为信息化时代法治文化新亮点；依托“互联网”拓展网络、手机、移动传媒等宣传阵地，完善广州普法网功能，做好移动平台公益普法，累计覆盖达9000多万人次；建成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公园等一批法治文化基地，番禺区建

立全市首个法治文化主题雕塑群——大夫山法治之路雕塑群，天河区司法局荣获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组织奖”。高规格、高质量举办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宣讲活动3431场（次），禁毒馆接待参观学习24.5万人次，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广州建设中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海珠区荣获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

（四）打造过硬队伍实现新进步。

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建立系统内各级党组织班子、书记和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建立书记与下级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谈话提醒及恳谈约谈制度，制定落实党组织书记述党建、考核党组织书记、考评党组织建设方案，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思想政治教育扎实深入。**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和领导干部讲党课，举办传承红色基因“两学一做”专题培训和党内法规知识竞赛，组织开展“树典型、立标杆、走前列”主题实践活动，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五）夯实长远发展基础形成新优势。

基础建设不断强化。赤坭所改建为新华监狱、炭步所改建为女子监狱项目完成立项和通过可行性建设研究批复。戒毒场所改扩建工作不断提速，投入3500多万元、占地40多亩的女子所扩建项目工程完工并启用；市戒毒局医院及特类所一期建设项目获批准立项，建筑面积38628平方米，总投资17250万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全市建成市级实体平台1个，区级实体平台11个，街（镇）实体平

台 170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 2656 个。制定《关于开展创建示范司法所工作方案》《创建示范司法所考核细则》，选定 10 个司法所作为广州的品牌所、标杆所进行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效。黄埔区司法局东区司法所被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白云区司法局新市司法所被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

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完善以市局信息管理中心为中枢，从市局到市戒毒局直达场所一线、从市局到区司法局直达镇街司法所的两个三级信息管理网络，实现指挥、管理、监督、应急处置和检查指导等功能一体化。深化信息化应用，开发基层司法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通运行“广州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推广应用。全市公证机构建立了办证网上咨询、网上预约和网上支付公证功能，公证服务更加便民。

此外，计财装备、后勤保障、禁毒教育、信息综合、宣传调研、机关服务等工作也取得不俗成绩。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 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 政 府 重 点 工 作	实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培育司法社工机构，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社区矫正工作。	1. 目前，已基本完成派出所建立人民调解室的任务，下一步将继续与市公安局加强沟通协调，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组建一支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 2. 市、区司法社工项目均已完成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手续，项目社工也已完成业务培训，并协助司法所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治工作，社区矫正专业队伍结构更加合理。

2	市府重点工作	实施“七五”普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机制，加大社会矛盾化解力度。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省司法厅已批复同意设立南沙公证处，相关设立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广州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工程）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已完成。继续按计划推进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工作，近900名社区服刑人员纳入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南沙自贸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已成立，并成功调解首宗案件。在黄花岗街设立全省首家社区“物业纠纷法律服务中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荔湾区皮革制造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3	市府重点工作	推进监狱、强戒所等政法设施建设	广州女子监狱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已审核通过，目前进入概算预算申报阶段。新华监狱项目进入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核和概算预算申报阶段。潭岗强戒所高压线迁移及平整山坡工程招标工作，现已进入财政评审阶段。女子强戒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五、六大队已投入使用。潭岗强戒所改扩建项目、市戒毒局医院与特类所一期迁建项目正在办理土地确权手续。同和强戒所正在办理边界土地确权，与市公安局进行土地红线图确认。
4	市府务会议纪要	由市司法局牵头，加快市戒毒管理局医院扩建工作，确保尽快完工并投入使用。医院工程建设各项审批手续纳入市重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	项目地块在市潭岗强戒所红线范围内，前期潭岗强戒所已出具红线套图并取得周边单位的盖章确认，现正向市国规委申请控规调整。同时，该项目属医院性质，需编制报告书报市环保局审批，环评工作还需进行公众参与的信息公示。目前，市司法局已与市重点办沟通协调，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5	市政府工作会议	由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强制戒毒场所资源，确保依法“应收尽收”，最大限度发挥市戒毒局医院职能作用，重点解决病残人员收治难问题。	市戒毒局组织年终考核组，对各强戒场所 2016 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病残戒毒人员收治工作进行专门督导。截止 12 月 20 日，新收治病残戒毒人员 10 人。今年累计收治病残戒毒人员 539 人次，现住院 76 人。
6	市委督办事项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市法宣办与市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大力开展广州市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各有关单位加强对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同时下大力开展有行业特点、针对性强、实效突出的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7	市委重大决策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一、法律援助方面。已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并列入市政府规章适时审议项目。正在推动在市、区两级实行“刑事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人民监督员选任改革方面。2016 年完成贯彻落实《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前期准备工作，并按中央和省要求于今年 6 月份完成 165 名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并颁发证书。 三、法治宣传教育方面。2016 年 12 月，制定《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6 月经市委十一届第 16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2017 年 7 月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法宣办联合印发。 四、公证工作方面。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2016 年启动南沙公证处筹建工作，并于今年 4 月设立南沙公证处（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公证处），系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新型证明机构，由市司法局管理，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着重在招商选资、城市基础设施、粤港澳合作等工作相关的房地产、金融、招投标、航运、融资租赁等业

			务方面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五、律师工作方面。加强律师执业权益保障，配合市委政法委出台《广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广州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广州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发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与市中院联合开通广州审务通和律师通平台，进一步夯实律师工作权利保障基础，律师执业环境更加优化。
--	--	--	---

2016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已修订但未正式出台，正在走立法程序。

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一是司法所工作力量不足。全市 170 个司法所平均每所编配 3 人，人员不足和任务繁重的矛盾仍较为突出，影响了司法所职能的有效发挥。

二是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系统化有待进一步完善。纵向上没完全实现到基层的延伸，横向上没有有效打通信息壁垒，信息化在司法行政系统的覆盖面、融合深度和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三是监狱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监狱工作在广州处于起步阶段，虽然起点较高，但面临警力不足、体制不顺等问题。

二、2017 年工作任务

2017 年，我们党将召开十九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省的十二次党代会也将在今年召开。做好今年的司法行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推进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为主线，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动力，以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为根本，运用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从北上广的维度来谋划司法行政工作，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全面上水平，当好全省排头兵，走在全国最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召开党的十九大，必须有一个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的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压实党委一把手的维稳第一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面抓好戒毒场所安全管理。全面推进“三三六”戒毒模式，严格落实“6121”工作规定，按要求配备专兼职教师、心理咨询师、体能康复训练师等专业人士，加强戒毒人员的心理疏导、身体康复、认知教育、职业技术培训，扎实推进教育戒治、执法管理、生产生活等各项业务规范运行，积极

探索降低解戒人员复吸率的方法，做好对解戒人员的出所教育和跟踪回访，提升戒毒教育矫治工作效果。加强法治场所建设，深化“一所一品牌”、“一队一特色”工作，增强抗风险能力。贯彻“应收尽收，全程收治”要求，深挖收治潜力，将退回率严格控制在4%以下。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定期研判和排查、防控制度，落实领导分片包干、定点督导制度，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开展防骚乱应急演练，强化所内防“两死一逃”、防违禁品违规品工作，为警戒人员、三大现场带班民警配齐警械装备，增强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保证生产安全，努力实现全年“六无”。

扎实做好监狱建设和罪犯改造工作。深入推进“5+1+1”教育矫治模式，继续推行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评估工作，整合各种社会资源联合开展帮教活动，进一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深化监狱企业内部管理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争取在今年7月底完成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评审验收。加大监狱文化建设力度，努力实现“一监区一品牌”，营造健康向上的教育改造环境。强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狱情排查制度化、应急处突实战化，严格落实监狱干警“六条禁令”、“六个一律”、“三个任何”下“六个绝对不允许”等铁规禁令，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加强违禁物品管理，严厉打击违反监规监纪行为，维护监管改造秩序。严格刑罚执行，深化狱务公开，组织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完善刑罚执行信息平台，提高执法管理水平。深化与检察、

法院、武警、公安、消防等多警种、多部门联勤联动，全面加强应急力量、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建设，构建实战化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监狱安全稳定，实现无罪犯脱逃、无重大狱内案件、无重大疫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四无”目标。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一线防范作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力度，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激励机制，大力做好驻公安派出所、交警部门 and 人民法院调解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筑牢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巩固街镇和村居的人民调解工作，抓好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推动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到“五落实、六统一”要求。办好《和事佬》电视栏目，引导群众更多地选择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逐月全面滚动排查，切实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和矛盾纠纷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加大社会矛盾调处力度，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完善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组织优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促进重大疑难信访案件依法化解，切实做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问题不上交、不爆发、不汇集到省到京。

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确保社区矫正依法适用、规范执行；加强监督管理，对重点人员实施电子手环定位监管，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规范限制社区服刑人员违法出境、执法流程、档案管理，消除执法风险；完善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区社区矫正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全程电子化，深化市、区两级司法社工项目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增强安置帮教工作实效。完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与监狱、看守所等联系对接，力争各区司法局与省监狱系统全面签订“帮矫无缝衔接”协议书；落实对人户分离刑释人员户籍地和居住地双重管理制度，切实避免脱管、漏管现象；加快市一级过渡性安帮基地建设，完善各基地（点）人员招聘、教育培训、日常监管等制度规范，帮助刑释人员解决工作中的困难；进一步落实刑释人员救助管理政策，组织帮教团进监所开展社会帮教活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帮教特殊人群的机制，不断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创新增效。

（二）全面推动法律服务走在前列。

围绕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统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各项法律服务不断创新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推动律师行业新一轮发展。全面实施广州律师业“986”发展规划，用4年时间建立15家规模所（百名律师以上、年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创建350家“规范管理所”，法律服务业总收入较2015年基本实现翻番，核心竞争力争取进

入全国前三强。今年重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高端律师人才，落实广州青年律师人才培养与储备计划，建设全国一流的律师队伍。发挥律师作用，组织法律服务团队，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振兴实体经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等提供法律服务。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引导律师深入街道、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矛盾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等基层治理工作，进一步拓展律师业服务广度和深度。

整体提升公证工作水平。探索公证体制改革，成立南沙公证处。大力推进公证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完善委托和遗嘱公证书验证中心功能。成立开拓业务专业团队，探索开展保管、公证书邮寄、代办登记、代办外事认证等延伸服务，积极拓展新型业务。健全公证质量监督管理、公证文书质量年度检查评比、公证行业行风社会监督机制，健全公证执业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完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年度执业考核制度、公证不良执业记录通报制度，严格追究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责任，不断提高公证公信力。

打造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长效机制，修订完善《关于加强全市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管理》《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发展法律援助人才队伍，组建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医患纠纷、死刑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法律援助专业服务团队。进一步推进刑事法

法律援助，配合法检公等部门，做好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继续发挥看守所、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作用，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严格规范案件受理、审查、审批、决定、指派、承办等各环节行为，规范和统一法律援助质量标准，把服务做精做细。以创新为动力，全力打造广州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升级版，争当全国法援工作排头兵。

高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意见》，健全管理机制，优化各项考务措施，完善司考定点考场共建，逐步实现司法考试考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努力做到组织实施“无差错、零失误”。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则，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提升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配套管理制度，从体制机制上保障依法行政有序开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三）努力开创“七五”普法新局面。

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扎实抓好“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贯彻实施，明确普法重点，突出关键对象，强化工作创新，实现普法全天候、全覆盖，培养公民的法治理念和法律信仰，推动普法工作上新台阶。

建立完善普法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建立普法工作报告、责任公告、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制定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普法工作协调协作和评估考核机制，进一步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和长效化。**加强重点人员普法。**深度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委（党组）学法常态化；建立健全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网络系统，定期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办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继续推进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一校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培训和考核机制，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到100%；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建立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编印《依法治市幸福广州丛书青少年法律读本》，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加强宣传与来穗人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引导来穗人员依法维权和履行义务。**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重点依托广州普法门户网站和广州普法微信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加强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建设，开设一

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节目，丰富“法拉理”微信公众号的内容，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和人才制作优秀普法作品。全面提升禁毒馆科技化水平，利用声光电以及虚拟互动等先进技术，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吸引力。**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重大部署和重要活动，积极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突出宪法、党内法规的宣传学习，重点宣传国家安全、市场经济、互联网、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深入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完善市、区两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积极建立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培育“一区一法治文化品牌”，开展常态化的“法治体验”实践活动，努力使法治文化精品成为我市普法工作的亮丽名片。**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区、法治镇（街）、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法治创建活动，运用好普法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四）深入推动司法行政改革落地生效。

今年是司法改革的决战之年。面对改革发展新任务，我们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勇于担当，既巩固和提升原有改革成果，又善于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破解难题、攻克难点，抓紧抓实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和精准落地，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协调出台我市《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若干规

定》，健全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解决律师执业中的困难和问题。选聘推荐优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促进重大疑难信访案件依法化解。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服务管理，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律师处罚社会公开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落实好从律师选拔法官检察官制度，推动在司法人员和律师间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交流平台。协助市委政法委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措施，在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优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抓紧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出台我市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结合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律师办案成本，进一步调整我市律师办案补贴标准，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法援律师办案激励机制。落实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的作用。

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意见》，加强与法院等单位沟通，推动司法鉴定与审判、检察、侦查工作衔接，促进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良性互动。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投诉案件查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不履行鉴定人出庭制度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

步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深化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贯彻落实《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规定做好广州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并为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参与案件监督活动提供有利条件。

（五）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坚持把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根本性任务，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事业长远发展根基。

加强与基层的联系沟通。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出台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局领导联系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方案，使党委工作与基层工作更加紧密结合。**做大做强做专司法所。**制定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和措施。按照“机构独立、编制单列、职能强化、管理规范”要求，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统一外观标识及规章制度，业务用房能满足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档案管理工作需要。充实和优化司法所力量配备，用好用活公安局向每个司法所转移的5名辅警，探索建立辅警日常值班、应急预案和绩效考核等制度，指导司法所做好非治安案件的民事纠纷工作，使司法所得以强化，派出所得以减负，实现双赢。切实用好政法专项编制，司法所人员编制实行专编专用，并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司法所增加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第二批示范司法所创建工作，继续打造硬件上突出规范化建设、软件上突出队伍力量配备、业务上突出地区特色亮点的品牌所、标杆所。加强街镇公共法律中心建

设，使司法所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窗口。**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华监狱、女子监狱建设项目，争取年内开工。按规划推进戒毒场所升级改造，不断完善矫治设施和场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水平。加快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市级过渡性安帮基地等项目建设，增强司法行政发展后劲。

（六）增强信息化应用管理效能。

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工程为主线，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建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高速公路”。年内完成政法三、四级网络建设，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内部纵向贯通及与政法机关、党政有关部门横向贯通的基础网络，努力实现全市司法行政信息数据资源的充分整合，以及跨层级、跨部门的深度共享。**尽快完成各类业务系统化建设。**加强一体化综合平台、基层司法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政法网业务协同平台四大平台建设，全面归集各业务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建立司法行政共享资源库。积极推进监狱、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的网上协同；争取实现移送刑罚执行、移送强制戒毒、指派法律援助等业务的网上协同；完善律师在线阅卷服务系统、远程帮教探视系统；深化办公自动化、任务督办、考勤、绩效考核等管理系统的建设。**加快智能化应用建设步伐。**加强对大数据应用的统筹规划，努力提升内部数据采集能力，拓宽外部数据采集渠道；对已经积累的数据资源，

加快推进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的有机融合，把数据信息联通到基层一线，真正发挥科技信息的实战效能。建设网页、App、微信、自助终端机等多版本的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深化“问律师”“找法援”“办公证”等便民服务平台，构筑网上网下、整体联动的服务网络，做到群众的需求到哪里，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跟进到哪里。

（七）深入推进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做好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队伍建设是根本保证。各级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教育管理创新，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牢固树立司法行政机关是政法机关的职能意识。习总书记对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忠实履行担负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司法行政队伍要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牢固树立深度的忧患意识，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关注民生，保障民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坚定不移做社会和谐稳定的守护者；必须自觉坚守司法行政工作生命线，坚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恪守公平正义的职业道德，坚定不移做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牢固树立当全省排头兵、走在全国前列的进取意识。市

第十一次党代会指出，我市要“高水平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这给司法行政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也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全市司法行政队伍要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自觉地把司法行政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从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维度，从北上广的维度来谋划、来推进，努力实现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美好愿景、奋斗目标，在服务大局中建功立业、彰显作为。要增强“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进取意识，以勇立潮头、追求卓越的精神，在加强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上创造特色，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多做奉献，在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上勇挑重担，努力打造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带动全省、辐射华南乃至全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品牌和优势，不断把工作推向新的前列。

（八）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新形势下的司法行政工作充满机遇和希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抓机遇，积极作为，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上水平、走前列，为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